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評估要點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博雅書苑教評會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核備

第一條 博雅書苑(以下簡稱本書苑)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上)，均應依本要點，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應接受輔導考核及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國科會(科技部)有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

(五)曾獲得由本書苑自訂列計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含前述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共計十五次以上。

上揭研究計畫所稱列計一次，係指該類計畫獲核定研究主持費滿十二個月。惟國科會(科技部)與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為分開列計，執行期不得合併計算。

(六)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或教育部師鐸獎。

(七)曾獲本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書苑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八)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一)近五年內曾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

一級單位副主管或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四)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五)教學表現達本書苑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一年需滿十二個月，不得重複列計)；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本書苑教評會認可。

(六)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七)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本書苑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主要由本書苑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本書苑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並由本書苑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估分「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項目。

每項目評量指標及點數計算如下：

#### 一、教學項目

(一)受評期間內之授課時數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之規定，且無任何課程教學評量得點在 3.0 以下，即獲得 60 點。

(二)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三)其它各項另依以下規定計點：

1. 教學評量分數在 3.0 以下，每門課扣 3 點；若受評教師有其他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大學部課程達 4.2 以上，每門課加 1 點；研究所課程達 4.5 以上，每門課加 3 點。惟此項加分條件僅限於大學部一般課程及共同課程答卷人數達十人以上、研究所課程答卷人數達五人以上方適用。

2. 前四年(或前兩年)授課數每缺 1 小時扣 3 點；最近一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2 點；若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所缺授課時數則不扣點。

3. 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支援其他系所授課，每門課加 2 點。

4. 指導一位碩士畢業生加 4 點，指導博士畢業生加 6 點，指導研究生加分上限為 20 點。

5. 教師於五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10 點；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20 點。

6. 教師參加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執行一年得 2 點，參與教師得 1 點，加分上限為 10 點。

7. 教師提供心理諮商:(二擇一)每週一小時加 1 點或抵免授課時

數。

8. 其它教學績效有具體事蹟者，得撰寫自述，由各單位先行審定，再送本書苑教評會審議加點數，加分上限為 5 點。

## 二、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分研究和展演兩類，每一類之點數計算如下：

### (一) 研究類之計點如下：

1.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獨立作者每篇 15 點。合著者，第一作者 15 點，第二作者 12 點，第三作者 9 點，第四作者以下皆 5 點。

2. 頂尖會議論文視同 1 項之期刊論文標準。

研討會論文、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5 點。

3.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之一章，點數計算同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4. 翻譯學術性書籍、學術性、創作性及實務性專書，每本 15-30 點。

5. 專利，每項 5 點。

6. 技術移轉，每案 5 點。

7. 品質特優專書，經本書苑教評會核定後，每本最高可得 60 點。

8. 專業影音出版，每件 15 點。

9. 科技部(國科會)、中央部會及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 15 點(不含經費來自中央部會之全校/院性計畫及其分項計畫或子計畫，例如深耕計畫、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等)；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每案每年 10 點。

10. 教師於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包含獲得學生計畫獎助、獎學金)，每一件加 5-10 點，加分上限為 25 點。

11. 其他(最佳論文獎、國內外學術競賽優勝等)，每項 5 點。

1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 12 點。

### (二) 展演類之記點如下：

1. 藝術創作個展，每場 20 點。

2. 藝術創作聯展，每場 5 點。

3. 公開發表之音樂新作品，於國家級演出場所發表每場 30 點，於縣市政府級演出場所發表每場 25 點，其餘場地每場 20 點。

4. 音樂獨奏會，於國家級場所演出每場 30 點，於縣市政府級場所演出每場 25 點，其餘場地每場 20 點。

5. 協奏曲擔任獨奏，於國家級場所演出每場 20 點，於縣市政府級場所演出每場 16 點，其餘場地每場 12 點。參與協奏曲演出，每場 10 點。

6. 室內樂演出，於國家級場所演出每場 15 點，於縣市政府級場所演出 12 點，其餘場地每場 10 點。

音樂演奏每場曲目合計演奏時間應至少達 60 分鐘。

### 三、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分系級服務、院級及校級服務、校外服務及其它四部分，其點數計算如下：

#### (一)系級服務：

1. 於所屬各單位為行政服務，每週三全日以上，經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一級主管認定，每年可獲 10 點。
2. 辦理所屬各單位指定之重要服務工作或專案(含處理學生危機事件)，經該單位認定，每項工作可得 5 點。
3. 擔任各單位行政二級主管或組長，每年 20 點，每學期 10 點。
4. 撰寫與所屬單位業務相關之報告，經主管及一級主管認定推薦者，每篇至多可得 2 點。作者超過一位時，其得點由第一位作者分配。此項得點每年最多 6 點。
5. 教授所屬各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每 15 小時得 4 點。擔任專題講座，每場 1 點。
6. 擔任系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次)3 點。擔任主管者此項不列入計算。
7. 擔任召集人(如委員會召集人、學程召集人)，每年(次)5 點。擔任主管者此項不列入計算。
8. 主辦研討會、講習會、展演活動、競賽活動，每項 10 點。
9. 指導運動代表隊，每年 10 點。指導醫學盃訓練與競賽，每年 5 點。
10. 指導程式設計競賽校隊，每年 10 點。
11. 擔任招生事務教師，命題召集人每年(次)3 點，命題教師每年(次)2 點。
12. 擔任系級活動召集人每年(次)3 點，評審委員每年(次)2 點。
13. 擔任全校性體育相關活動單項負責人每次 2 點，每年至多採計 10 點。

#### (二)院級及校級服務：

1. 擔任全校性之推廣活動召集人，每次可得 5 點。參與全校性之推廣活動，每次可得 2 點。
2. 擔任本書苑各委員會代表，每年 3 點。惟擔任書苑各委員會當然代表者不計。
3. 協助院級事務推動，每年(次)5 點。
4. 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每年 3 點。
5.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 3 點。
6. 擔任學生或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5 點。

7.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 12 點。

(三)校外服務:

1. 學術期刊之主編及編輯委員，每次 10 點。
2.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國際或全國性競賽裁判、國內外公共藝術、設計競賽及國家計畫之評審，校外評鑑委員，每次(年)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3. 擔任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或學術團體理監事，每年 5 點，五年內最多 5 點。
4. 主辦設計、文化及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校外競賽活動或承接大專院校專項委員會業務、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活動，每次 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5. 擔任教育機構(含各級學校、各級教育主管及學術單位)輔導委員、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每次(年)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6. 政府機關固定聘任之專業諮詢顧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縣市級以上地方政府)，每次(年)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7. 榮獲校外重要學術性或服務性獎項，每項 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8. 擔任國家級運動技術選訓委員及教練，每次(年)5 點，五年內最多 10 點。

(四)其它:

其它有具體事蹟者，得撰寫自述，由各單位先行審定，再送本書苑教評會審議得加分，加分上限為 10 點。

第六條

教師評估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學項目應達 60 點，研究與服務兩項合計達 60 點；且服務項目中的校內服務需至少達 20 點。滿足前述條件，即達優良績效，應通過評量。

到校滿三年之教師，亦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項目分別予以評估，教學項目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之規定且達 60 點；研究及服務兩項目合計需達 36 點，且服務項目中的校內服務需至少達 12 點。

第七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送審各類評估資料以學期(學年)為單位，申請評估當學期資料尚未完備，當學期資料不列計，前次評估若已通過，已送審資料不應再提出送審。

第八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

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本書苑協調系級單位(中心)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

第九條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初次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本書苑教評會應給予教師具體改善建議，並協調教師所屬系級單位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當學年起逐年完成輔導紀錄送教務處備查，至該名教師通過評估為止。教師該次未通過結果不列入記錄，亦不受本要點第八條之規範。

初次評估之教師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不予列入未通過結果紀錄，亦不受本要點第八條之規範。

惟教師仍應於升等前通過評估。

第十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本書苑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

不服校級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系級(中心)教評會對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通過評估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書苑下轄單位之專案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估。

第十五條 自111年5月25日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要點。惟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本要點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要點或原聘任校區之評估、評量方式。且應於最近一次評

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要點。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之各項申請表，由本書苑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本書苑教評會通過，報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